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权籍调查服务外包项目

项 目 地 点：宿迁市

甲 方：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 方：宿迁市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甲方：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宿迁市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权籍调查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00-HZJS-C2025-0017）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权籍调查服务外包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元整元整（¥ 765000.00）人民币。

三、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3.1 服务内容

3.1.1 完成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涉及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权籍调查工作（权属调查及房屋测绘），全生命周期由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用地审批、建设用地许可与土地供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规划监督、竣工验收和灭失等阶段组成。坚持同一标的物只调查一次、同一成果只提交一次、只能拥有唯一标识码的原则，各阶段应充分集成前段调查成果，必要时再开展补充地籍调查或房产测量工作；

3.1.2 外业核实，指在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中依法、依规需要开展外业踏勘、核实的事项，具体包括土地或房屋抵押、不动产权证转移登记或变更登记等工作；

3.1.3 配合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产权不清晰等事项而开展的外业测绘、地籍调查等工作；

3.1.4 完成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新登记宗地或房屋入库的数据整理工作；

3.1.5 完成不动产登记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3.2 服务范围：宿迁市中心城区。

3.3 进度要求：日常委派的现场核实和勘查项目 0.5 个工作日出具报告，需现

场测绘尺寸、面积和坐标的项目 1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较为复杂或疑难杂症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出具报告。

3.4 成果要求

3.4.1 外业核实流动单成果；

3.4.2 采购人要求开展的项目的权籍（地籍）调查成果；

3.4.3 采购人要求开展的项目的宗落地、房产测绘、地籍测量、外业测绘联动单成果；

3.4.4 新登记宗地或房屋数据入库成果。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4.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

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6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预付款，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进度款：2025 年 12 月付至合同价的 30%，合同履行完毕并且经甲方对成果清单与日常委派的工作单核对通过后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



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一）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延期完成，责任由甲方负责，若因此造成项目修改次数增加，甲方需给予乙方适当经济补偿。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返工通知后，三日内进场返工，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返工，造成逾期的，按本条第 3 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由乙方按合同总价 1%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计算，最高限额

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因财政原因致使甲方未按期付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5. 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6.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十三、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5